附件3

2023年三明市沙县区优秀创业创新项目评审

答辩要求及评选办法

一、答辩要求

1.项目答辩人由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和团队核心成员组成，不超过3人，并从中确定一名为陈述人。答辩当天，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按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报到，工作人员核验身份后方可参加答辩，未能按规定时间到达的视同弃权，取消答辩资格（答辩地点、时间另行通知）；如创业实体法定代表人因疫情隔离要求，无法到场，可委托他人参赛，参赛人员应出示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隔离证明。

2.项目答辩重点围绕创新水平、带动就业、发展潜力、管理能力、财务状况等五个方面。

3.每个项目答辩时间12分钟。其中，项目陈述6分钟（采用PPT展示），评委提问6分钟。答辩时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答辩现场，工作人员提醒时间到后结束答辩并退出答辩现场。

二、评选办法

将根据专家现场评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若出现并列情况，按所有专家现场评分的平均分数高低值来确定。